

歸戶號：

自動搬遷認定申請書

本人_____為配合辦理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，業將坐落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，依標準於貴府通知自動搬遷期限內搬遷完畢，茲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貴府提出申請土地及地上物點交，點交前自負建築物保管及維持環境整潔之責，並切結點交後本人不再主張對其所有權利。

- (1) 斷水、斷電證明
- (2) 建築物正面及搬遷前、後照片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以下欄位申請人無須填寫

會 勘 結 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自動搬遷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自動搬遷標準，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現場複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搬遷或未符合搬遷標準。

點 交 人： (簽章)

點 收 人： (簽章)

會 同 人： (簽章)

核 定： (簽章)

點交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請浮貼 4x6 inch 照片 1 張)

搬遷前
建築物正面(含正門、門牌)照片

(請浮貼 4x6 inch 照片 1 張)

搬遷前(室內)照片

(請浮貼 4x6 inch 照片 1 張)

搬遷後(室內)照片